

##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2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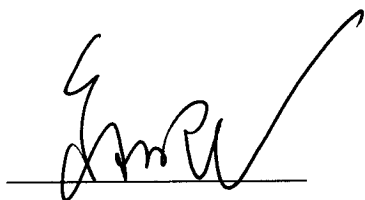
3、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。

4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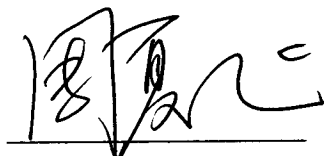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Wen Guomin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翁国民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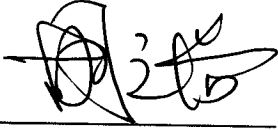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周夏飞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胡文浩